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961 號 委員提案第 2424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，鑑於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針對雇主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設置安全衛生組織、人員，現行罰則為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」，於各縣市勞檢處進行勞檢稽查時裁罰樣態不一，有縣市就單一事件會持續複查直至事業單位改善為止，亦有縣市就單一事件僅開罰一次者，造成部分雇主存僥倖心態未於事業單位內依法設置安全衛生組織、人員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，爰擬具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併同修正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四十五條規定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事業單位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之法源依據，為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；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、人員，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。而事業單位按規模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數之法源依據為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三條，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，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。
- 二、現行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四十五條第一款規定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目前各縣市勞檢處裁罰樣態不一，有縣市就單一事件持續複查至事業單位改善為止，亦有縣市僅就單一事件僅開罰一次，造成部分雇主心存僥倖，未於事業單位內依法設置安全衛生組織、人員，鑑於本條所定違反情事涉及影響勞工生命安全及健康，爰擬具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以防止職業災害，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高嘉瑜

連署人：林俊憲 張廖萬堅 蘇巧慧 陳 瑩 余 天  
陳椒華 鍾佳濱 范 雲 賴品好 沈發惠  
劉世芳 周春米 陳柏惟 邱議瑩 邱志偉  
黃世杰 吳思瑤 王美惠 何志偉

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違反第六條第二項、第十二條第四項、第二十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二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之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。</p> <p>二、違反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第三項、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三項、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。</p> <p>三、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應給付工資而不給付。</p>	<p>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違反第六條第二項、第十二條第四項、第二十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二十二條第一項、<u>第二十三條第一項</u>、第三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之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。</p> <p>二、違反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第三項、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三項、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。</p> <p>三、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應給付工資而不給付。</p>	<p>配合新增條文第四十五條之一，將第四十五條第一款「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」文字刪除。</p>
<p>第四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，至其改善完成為止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現行事業單位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之法源依據，為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；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、人員，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。而事業單位按規模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數之法源依據為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三條，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，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。</p>

		<p>三、現行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四十五條第一款規定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目前各縣市勞檢處裁罰樣態不一，有縣市就單一事件持續複查至事業單位改善為止，亦有縣市僅就單一事件僅開罰一次，造成部分雇主任存僥倖，未於事業單位內依法設置安全衛生組織、人員，鑑於本條所定違反情事涉及影響勞工生命安全及健康，爰擬具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以防止職業災害，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。</p>
--	--	---